**浙江大学2018年三好杯水上运动会免责声明**

为了明确活动的责任和风险，免除后顾之忧，使活动更安全、更快乐，参加活动的当事人声明如下：

1、18周岁以下必须由一名监护人签字，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一切不适合参加水上剧烈运动的病史者不可参加，隐瞒事实者后果自负。

2、在水上教学及运动过程中，参与者不得佩戴眼镜、项链、吊坠、手链、耳环、手机、电子产品等，如因携带此类物品在运动中造成伤害或遗失，由参与者自负责任。

3、在水上运动过程参与者中服从教练、以及现场负责安全秩序的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擅自活动，如擅自行动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参与者自负责任。

4、在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约定，以大局为重，发扬团队合作精神，不搞个人英雄主义，不擅自行动，否则一切后果由自己承担。

5、必须充分了解自身身体状况，以避免在水上运动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在活动过程中，参赛者对自己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身身体状况估计不足，由于自身体质和疾病问题造成的伤害，以及不遵守场地管理规定及规则产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参与者自行负责。

6、必须爱护场地设施、器材等，有意损坏者，并须照价赔偿，造成后果追究责任。严禁在场地内乱扔垃圾，破坏坏境。

7、身体要求：有高血压、心脏病、皮肤病、传染病等不适宜参加公共水上运动和激烈体育活动的人员不得参与水上运动项目。

8、所有参加水上活动的人员，必须得听从教练的安排，穿戴好救生衣等装备并了解注意事项，方可下水。

9、如果未满18周岁青少年，水上培训和水上比赛过程必须在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下完成。在培训和比赛前请先咨询健康专家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参加此种训练，因参培训和比赛而引起的一切风险、损害及责任等，由您自行承担。

10、如有其他异议，请现场咨询工作人员，参照所有项目规则。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保留最终的合法解释权。

甲 方：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乙 方： 声明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器材损坏赔偿协议】

在本次活动中若发生器材损坏现象，应视不同情况，给予区别处理。或不予追究、或合理赔偿：

一、凡属器材本身质量问题或非人力因素而造成器材损坏的不需赔偿。

二、凡属非故意造成器材损坏的视其损坏程度的情节赔偿，损坏程度较轻的按维修费用赔偿，完全损坏的可按重置价赔偿。其中若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应当减轻赔偿责任。

三、凡属违法乱纪、违反活动规则故意损坏器材的，按重置价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按双倍重置价赔偿或处以罚款，并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及申明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